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重新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是否可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受 理,或受理后是否可以取得同意具有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航油运" 或"公司")自2014年6月退市后,在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、实 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、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,通 过自身消解债务负担,改善经营结构,恢复了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力,具备了重新上市申请条件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改革完善并严 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 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重新上市实施办法》")等 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 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材料。

现将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因 2010 年、2011 年、2012 年连续三年亏损, 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,并因 2013 年继续亏损于 2014年6月5日被终止上市。依据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于2014年8 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
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支持下,在实际控制人的主导下,退市后的长航油运坚持市场化、依法合规和多方共赢的原则,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,实施了"剥离 VLCC,重塑商业模式;积极推进降低债务负担;深化内部改革,激发企业活力;调整转变经营模式,增强抗击市场风险能力"等系统性解决方案,从根本上解决了长航油运的生存和长远发展问题。

经过改革与调整,在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、控制权没有发生变 更、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,长航油运资本结构明显 改善,资产质量明显提高,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,抗击 市场波动风险能力明显提升,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,为实现重新上市 创造了条件。

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重新上市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认为,公司已符合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条件。

二、公司为重新上市所采取的措施

(一)剥离 VLCC,重塑商业模式

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协调和帮助下,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与招商局集团、中国石化集团以央企联合打造原油运输平台、保障国家能源运输安全为背景,达成了合作方案,作为长航油运主要亏损源的 VLCC 得以剥离至 VLCC 合资公司,长航油运由此减少债务约 24 亿元,同时中止相关长期期租船舶的租约,债务负担和租金支付压力大为减轻。

(二)积极推进降低债务负担

在中国银监会的支持和地方政府的协调下,长航油运与金融债权 人共商通过破产重整的形式实施债转股,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 票和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让渡的股票,清偿了公司约 62 亿元债务, 同时对约 30 亿元留存债务进行重组。公司在 2015-2017 年收购/提前 收购了 12 艘融资租赁船舶,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债务规模,持续优化资 本结构。

(三)深化内部改革,激发企业活力

长航油运坚持市场化为导向,同步推进了公司内部改革,重塑适应市场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,建立市场化的经营机制。目前,公司的组织机构精简、管理团队专业、经营管船内部协同高效,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优势得到彰显,并将为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。

(四)调整转变经营模式,增强抗击市场风险能力

退市后,长航油运深耕国际成品油运输,并积极开发内贸原油运输市场。随着国家"一带一路"重大倡议的实施,积极开拓市场,争取长期稳定回报,增强抵御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。同时公司结合国家供给测结构性改革的契机,大力拓展内贸原油运输市场,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。

三、公司股票申请重新上市已履行的程序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重新上市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,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条件,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和 2018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》等议案。 2018 年 6 月 4 日,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材料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相关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提出重新上市申请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该申请是否可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受理,或受理后是否可以取得同意具有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鉴于公司重新上市申请受理及审核事项具有不确定性,为避免公

司股票异常波动,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将根据重新上市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4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